

秦代地方稟食的几个问题

刘 鹏

(南京师范大学 历史系, 江苏 南京 201197)

【摘要】里耶秦简中有大量地方政府稟食的记录,其出粮方式包括“出粟”和“出食”两种。“出粟”对象十分广泛,但一般不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通常来说,“出粟”多采用按月出粮的方式,单独发放给个人;“出食”则按日出粮,发放给多人。稟食的作物种类有粟、稻、菽、麦等,其中粟最为普遍,稻次之。秦统一前法定的隶臣月“禾二石”是指二石粝米,但实际稟给时仍有可能折合成原粮;秦统一后基本都以加工粮为主。仓的主管官员“仓”或“仓守”略有区别,一般轮流主持一个季度的稟食工作。此外,秦代地方政府“出粟”多在月初进行,一般发放当月口粮。

【关键词】秦代;稟食;仓守;乡守;里耶秦简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1-0057-12

Several Issu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Grain by Local Government of the Qin Dynasty

LIU P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01197)

Abstract: There were lots of records about the distribution of grai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the Qin Dynasty, including both “chubing” and “chushi”. And the former’s objects were rather diverse except these kinds of criminals such as Chengdan, Chong, Guixin and Baican. Normally, “Chubing” took the way of monthly distribution, which issued to individual. By contrast, “Chushi” was daily distribution and issued to many people. The types of crops issued covered millet, rice, beans and wheat, and the millet was the most common one, followed by rice. Before the unification of Qin, the He, legal rations of Lichen, referred to Limi, but it might be converted into raw grain in the actual distribution. However, the rations were basically processing food in Qin dynasty. The county granary’s competent official “Cang” or “Cangshou” was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and generally presided over a quarter of the work in turn. In addition, the local government generally issued grai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onth, and distributed the rations of that month.

Key words: Qin dynasty; grain distribution; Cangshou; Xiangshou; Liye Qin bamboo slips

稟食是秦代地方政府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睡虎地秦简发现后,高敏即对包括稟食在内的稟给制度诸问题,如稟给对象、数量、时间等进行了探讨^①。近年公布的里耶秦简中也有大量秦统一后地方政府的稟食记录。吴方浪、吴方基以上述两种材料为中心,论述了秦统一前后地方稟食标准的差

[收稿日期] 2017-07-02

[作者简介] 刘鹏(1989-),男,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先秦秦汉史。

①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十一)关于稟给的制度”,收入氏著《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6-219页。

异^①。平晓婧、蔡万进则讨论了出稟、出货、出食三种粮食的发放方式^②。黄浩波将里耶简所见的稟食记录分为“出稟”与“出货”两种类型,并重点探讨了前者的稟给对象、标准、部门、方式、日期等问题^③。但总体来说,相关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和必要。本文不揣简陋,拟就秦代地方政府稟食的出粮方式、作物种类及形态、主管人员、出粮时间等问题再作一些探讨。不当之处,谨请方家指正。

一、稟食的出粮方式

“稟”字原作“稟”,《说文·宀部》:“稟,赐谷也。”段玉裁注曰:“凡赐谷曰稟,受赐亦曰稟,引申之凡上所赋、下所受皆曰稟。”^④从许说可知,“稟”即发放粮食。段注则认为,不管是发放还是领取粮食,都可以称“稟”。睡虎地秦简《田律》有“乘马服牛稟,过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⑤的规定,简文第二、三个“稟”即分别为领取、发放之意。而里耶秦简中常见“(某詹)粟米若干石。某年某月某日,仓(守)/乡守/田官守某、佐/史某、稟人某出稟某人”^⑥的记载,其中“稟”为政府机构给他人发放粮食,与许说更为切合。

里耶简出土于秦代洞庭郡迁陵县的官署所在地,见有三种出粮方式——“出稟”、“出食”、“出货”。从目前公布的资料看,这个似乎是“僻处”在湘西的小县,所明确涉及的“出稟”对象相当之多,有官奴婢、刑徒、居贖、屯戍、官吏等 20 多类不同人员。详见表 1:

表 1 里耶秦简所见“出稟”对象统计表^⑦

“出稟”对象	简号	“出稟”对象	简号	“出稟”对象	简号
隶臣	8-211	隶妾婴儿	8-1540	迁陵丞	8-1345+8-2245
小隶臣	8-1551	贖士伍	8-764	佐	8-1550
使小隶臣	8-1580	居贖士伍	8-1328	库佐	8-1063
未(使)小隶臣	8-1153+8-1342	罚戍公卒	8-2246	仓佐、牢监	8-270
大隶妾	8-762	屯戍簪裹	8-1574+8-1787	令史	8-1031
隶妾	8-2249	屯戍士伍	8-1545	乡夫	8-1238
隶臣婴儿	8-217	冗作大女	8-1239+8-1334	发弩	8-1101

资料来源:《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

高敏先生认为,秦时稟给的对象包括了几乎所有的官府奴隶、各类工匠、工隶臣、各种刑徒、现役军人,以及各级大小官吏^⑧。总体而言,此说似无不周之处。但具体而言,实际情况仍较为复杂。

上述三种出粮方式中,“出货”是指官府向有需求的特定人群有偿借予粮食,应当还不属于“稟食”范

① 吴方浪、吴方基:《简牍所见秦代地方稟食标准考论》,《农业考古》2015 年第 1 期。

② 平晓婧、蔡万进:《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出粮方式》,《鲁东大学学报》2015 年第 4 期。

③ 黄浩波:《里耶秦简(壹)所见稟食记录》,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第 11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30 页。按:对《说文解字》只收录“稟”字,而不见“稟”字,段玉裁亦精辟指出:“赐谷曰稟。《中庸》:‘既稟称事。’郑注《周礼·宫正》、《内宰》、《廩人》、《掌固》皆云:‘稍食,禄稟也。’……凡若此类。今本多讹为廩,即有未讹者,亦皆读为力甚切矣。”

⑤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46 页。

⑥ 如简 8-760、8-764、8-1557 等,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18、219、358 页。

⑦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各简文,本文所涉里耶秦简各编号,均参照此书。各种出稟对象或不止一见,此处均只列其中一例。简 8-1153+8-1342 原文为“未小隶臣”,整理者未释。我们认为,“未”、“小”间当脱“使”字,故补。

⑧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十一)关于稟给的制度”,第 216 页。

畴。而“出食”则与“出稟”有明显区别,这首先体现在二者的出粮对象上。以城旦、舂、鬼薪、白粲为例^①,里耶简从未见有“出稟”此类刑徒的记载,倒是常见他们的“出食”记录,如舂(8-337)、白粲(8-1335)、小城旦(8-216+8-351)。秦律《仓律》规定:“日食城旦,尽月而以其余益为后九月稟所。城旦为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论吏主者。减舂城旦月不盈之稟。”^②这正是一条关于“出食”城旦的法律规定。且细绎简文语义,“出食”正是稟食的一种出粮方式。

另外,从出粮的时段上看,“出稟”多是发放整月或多日口粮给单个对象,属于典型的“月食”^③或按实际天数稟粮。如简 8-217:“稻四斗八升少半半升。卅一年八月壬寅,仓是、史感、稟人堂出稟隶臣婴自(儿)槐隼。令史悍平。六月食”;简 8-1839:“启陵乡守增、佐盭、稟人小出稟大隶妾徒十二月食。”^④前者是发放隶臣婴儿槐隼六月份的口粮,后者是大隶妾徒十二月份的口粮,都是典型的“月食”。再如简 1550:“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启陵乡守带、佐取、稟人小出稟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简 2247:“粟米三石七斗少半斗。卅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贰春乡守福、佐敢、稟人扶出,以稟隶臣周十月、六月廿六日食。”^⑤前者是发放佐蒲,就二人七月中 23 天的口粮,后者是隶臣周整个十月和六月中 26 天的口粮,是按一个月中所当稟给的实际天数予以稟给。秦律《仓律》规定:“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为将,令县贷(贷)之,辄移其稟县,稟县以减其稟。已稟者,移居县责之。”^⑥宦者、都官吏、都官人为朝廷办事,将由所到之县贷食,而原发放稟给之县则会适当减少稟给。这种情况下,应当稟给口粮的天数可能就不足一月了,如此只能按实际天数予以稟给。

里耶简中其它没有明确“出稟”时段的记录,如简 8-762:“径廩粟米一石二斗半斗。·卅一年十二月戊戌,仓妃、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隶妾援”^⑦,若以简 8-925+8-2195 等所显示的大隶妾日食 25/6 升计算,所发粮食正好是 30 天,即是按月发放的。值得注意的是,秦统一后按月发放粮食似乎已经将大、小月的因素考虑在内,如简 8-766:“径廩粟米一石二斗少半斗。卅一年十一月丙辰,仓守妃、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隶妾始”;简 8-1557:“粟米一石二斗六分升四。……卅一年四月戊子,贰春乡守氏夫、佐吾、稟人蓝稟隶妾廉”^⑧,都更为接近 29 天的粮食,均与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四月、十一月为小月的情形相合。

里耶简中还见有数处“续食”文书,据此似也可一窥当时的稟食情形:

[1]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仓守阳敢言之:狱佐辨、平、士吏贺具狱,县官食尽甲寅,谒告过所县乡以次续食。(5-1)

[2]庚寅朔辛亥,仓

皆尽三月,迁(8-110+8-669)

① 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不是独立刑,要与肉刑、耐刑搭配施行,其轻重程度依次降低。(韩树峰:《耐刑、徒刑关系考》《史学月刊》2007 年第 2 期)另《汉书·刑法志》载汉文帝十三年,大臣议请定律云:“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汉书》卷 23《刑法志》,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099 页)在文帝施行减刑前,各徒刑的轻重差别由此可以概见。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81 页。

③ “月食”是秦代地方政府稟食的一种重要计算方式,在睡虎地秦简中多次出现,如《仓律》:“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尽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司空律》:“官长及吏以公车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马之稟,可殴(也)。”(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9、110 页)皆是秦统一前按月稟食之证。

④ 简 8-217、8-1839 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116、398 页。

⑤ 简 8-1550、8-2247 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356、451 页。

⑥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9 页。

⑦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219 页。

⑧ 简 8-766、8-1557 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220、358 页。

[3]卅五年二月庚申朔戊寅,仓□择敢言之:隶□为狱行辟书彭阳,食尽二月,谒告过所县乡以次牒(续)食。(8-169+8-233+8-407+8-416+8-1185)

[4]卅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仓衙敢言之:疏书吏、徒上事尉府者牒北(背),食皆尽三月,迁陵田能自食。谒告过所县,以县乡次续食如律。

令佐温。更戍士五城父阳翟执。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痊。(8-1517)^①

整理者认为,简[1]中狱佐辨、平、士吏贺禀食至甲寅日为止,即7月15日,其后由过所县乡供食^②。依此,则简[3]中隶□禀食至二月底;简[4]中令佐温和更戍士伍(翟)执、痊禀食至三月底;简[2]虽残缺严重,但基于相同辞例,依然可以看出至少有两人都禀食至三月底。因前揭秦律明确规定:“月食者已致禀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尽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故简[1]至简[4]中,对于那些已经领取了口粮而又有“公使”任务者,原来负责为其禀食的仓官,都要详细报告他们的禀食时段。简[2]、[3]、[4]应该均禀食至月底,都是按月领取粮食;简[1]禀食至月中,似是按实际天数禀粮。

而对于“出食”,从里耶简来看,这种出粮方式一般是发放某一天的口粮给多人,属于典型的“日食”。如简8-212+8-426+8-1632:“径廩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春、小城旦渭等卅七人,积卅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又如简8-216+8-351:“□司空守兹、佐得出以食春、小城旦郃等五十二人,积五十二日,日四升六分升一。”^③其它简文中的“出食”对象,如简8-1335中的“春、白粲□等”、简8-1576中的“春央乌等二□”^④,虽无法判定其具体人数,但显然都是多人。此外,秦律《仓律》还有按日发放口粮的规定: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其守署及为它事者,参食之。其病者,称议食之,令吏主。城旦春、春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参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⑤

由此可见,战国晚期秦国的城旦、免隶臣妾、隶臣妾从事筑城或类似强度工作,城旦“守署”或其它类似强度工作,城旦春、春司寇、白粲“操土功”等,均按日获取口粮。官府对他们予以禀给,采用的也当是“出食”的出粮方式。

综上,秦代禀食的出粮方式包括“出禀”和“出食”两种。其中“出禀”的对象十分广泛,但一般并不包括城旦、春、鬼薪、白粲这几类刑徒,后者是“出食”的主要对象。通常来说,“出禀”多采用按月出粮的方式,单独发放给个人;“出食”则按日出粮,发放给多人。

① 简[1]至简[4]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64、102、344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3页。

③ 简8-212+8-426+8-1632、8-216+8-351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15、116页。此外,简8-925+8-2195“粟米一石六斗二升半升。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启陵乡守尚、佐取、禀人小出禀大隶妾□、京、窰、蓝、并、□人、□ I 乐官、韩欧毋正月食,积卅九日,日三升泰半半升。令史气视平。□ II”虽带有“出禀”字样,但其辞例却与“出食”记录极其相似。而里耶简“出禀”记录中,却不见第二例如此表述的。另外,主持“出食”的政府机构一般是司空或乡,而该简中也是乡。从发放的数量标准看,“日三升泰半半升”与“出食”方式中的“日四升六分升一”也是一致的。至于“出食”对象为大隶妾,秦律规定:“免隶臣妾、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参,女子参。”(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81页)是隶妾亦有“日食”之证。因此,我们认为该简实则也是“出食”记录,简文中的“出禀”当是“出食”的误写。

④ 简8-1335、简8-1576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312、364页。

⑤ 秦律中按日发放口粮的规定,除前揭“日食城旦,尽月而以其余益为后九月禀所”、“免隶臣妾、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参,女子参”外,尚有“食圜囚,日少半斗”,等等。俱参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79-82页。

二、稟食的作物种类及形态

结合睡虎地简的法律规定和里耶简的实际运作看，秦代地方政府稟食的作物种类共有禾（粟）、稻、菽、麦等，且同种作物还有原粮和不同层次的加工粮之分。

（一）禾（粟）

从睡虎地秦律的规定看，秦稟食的作物种类中“禾”最为常见。如“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稟”，隶臣妾日常劳作所稟粮食皆为“禾”。再如“程禾、黍□□□□以书言年，别其数，以稟人”^①，所稟粮食作物亦有“禾”。

《说文·禾部》：“禾，嘉谷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谓之禾。”段玉裁注曰：“嘉谷之连稿者曰禾，实曰粟，粟之入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②从许说“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可知，“禾”有固定的生长农时，当是指某一类农作物。而从段注看，这种农作物就是粟，即今天所俗称的小米，且“禾”亦可指带秸秆的粟。

睡虎地秦简中“禾”多见。《仓律》规定：“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亩一斗，黍、荅亩大半斗，叔（菽）亩半斗。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毆（也）。”^③简文在规定种植不同农作物所需的种子数量时，将“禾”与稻、麻、麦、黍、荅、菽并举，很显然是指作为种粮的粟。既是种粮，则为未脱壳的粟原粮是完全可以想见的。《仓律》亦规定：“稻后禾孰（熟），计稻后年”^④，则“禾”指纯粹作物种类意义上的粟。如此，是决不能将其和脱壳后的粟米等同的。此外，对于粮仓中储存的“禾”，如《仓律》：“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⑤，黄展岳先生认为是指未脱壳的谷粒（原粮）^⑥。考虑到储存于粮仓中的粮食以原粮较为常见，其说应当可从。

如此，睡虎地秦简所见之禾，似多指未脱壳的粟。但值得注意的是，讨论口粮的时候，“粟一石”之“石”，义同《说文》之“秬”，对应粟“十六斗黍半斗”而非“十斗”^⑦。岳麓秦简《数》的谷物换算类算题也可清楚地说明这点，该简文云：“【粟一石】为米八斗二升，问米一石为粟几可（何）？曰：廿斗□□百廿三分斗卅为米一石。术（術）曰：求粟□为法，以十斗乘粟十六斗大半斗为糞（实），（实）如法得粟一斗。”^⑧若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72、62 页。

②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 320 页。

③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5 页。

④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3 页。

⑤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56 页。

⑥ 黄展岳：《关于秦汉人的食量计量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⑦ 参见邹大海：《出土〈算数书〉校释一则》，《东南文化》2004 年第 2 期；邹大海：《关于〈算数书〉、秦律和上古粮米计量单位的几个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2009 年第 5 期；吴朝阳、晋文：《秦亩产新考——兼析传世文献中的相关亩产记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按：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程禾”：“禾黍一石为粟十六斗黍（大）半斗，舂之为粳米一石。”（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44 页）即 16 又 2/3 斗粟可以舂出 10 斗粟米（粳米），二者比例为 5 : 3，学界已无疑义。而《说文·米部》：“粳，粟重一秬，为十六斗大半斗，舂为米一斛曰粳。”（[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43 页）可见，这种情况下，“粟一石”之“石”，义同《说文》之“秬”，是重量单位。

⑧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贰）》，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92 页。

将简文中的“粟一石”理解为 10 斗粟原粮,则与算题方法及结果严重不符;若将其理解为 10 斗粟米(粳米),换算成 $16\frac{2}{3}$ 斗粟原粮,则“为米一石”所需的粟原粮为: $16\frac{2}{3}$ 斗 $\times 10$ 斗 $\div 8\frac{1}{5}$ 斗 $=20\frac{40}{123}$ 斗,与简文算法和结果都十分吻合^①。

对于《仓律》关于“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的口粮规定,“禾二石”究竟是指 2 石“粳米”还是“原粮”呢?里耶简中禀给隶臣的档案记录有助于该问题的解答。简 8-2247:“粟米三石七斗少半斗。卅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贰春乡守福、佐敢、禀人杖出,以禀隶臣周十月、六月廿六日食。”^②以一个月 30 天计,隶臣周 56 天的口粮共计 $112\frac{2}{3}$ 斗粟米(粳米),则平均每天的口粮为 $\frac{2}{3}$ 斗粟米,每月的口粮正好是 2 石粟米。可见,隶臣月食“禾二石”是指二石粳米。而对比“二石禾”、“二石粳米”可知,“禾”也可指脱壳后的粟米(粳米)^③。

那么,在实际操作中,秦代地方政府禀给隶臣的是 2 石粳米,还是折合成 $33\frac{1}{3}$ 斗粟呢^④?上揭注文引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秬(耗)”算题中的“禀米少半升者”、“禀【米】一升者”,禀取的作物形态正是粟米。此虽为算题,亦可见汉初必有禀取粟米的情形。此外,相同汉简又有“舂粟”算题:“禀粟一石舂之为八斗八升,当益秬(耗)粟几何?”^⑤禀取的作物形态又是粟原粮,可见汉初亦有禀取粟原粮的情形。再如居延汉简 58·19:“卒张奉子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丁酉自取”^⑥,可见西汉中后期士卒的月食为 $33\frac{1}{3}$ 斗粟。从这个层面上讲,秦代隶臣为官府服役的月食“禾二石”虽指二石粳米,但在实际操作中,也仍有可能折合成 $33\frac{1}{3}$ 斗粟原粮予以禀给。

而从里耶简所载看,禀给的绝大部分粮食种类都是粟,且其形态无一例外都是粟米。如前引简 8-762“径廩粟米一石二斗半斗”、简 8-1574+8-1787“径廩粟米一石八斗泰半”,等等。而与睡虎地秦律相较,里耶简是实际操作的档案记录,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因此,若从迁陵县的情形看,秦统一后地方政府在禀给粟类作物时是以加工粮(粳米)为主,而不是未脱壳的原粮。

此外,对于按日计算的“出食”者来说,秦时劳动人民每天两餐,从事筑城和其它强度相当的劳作,其口粮男子为“旦半夕参”,即早餐 $\frac{1}{2}$ 斗,晚餐 $\frac{1}{3}$ 斗,每天的口粮为 $\frac{5}{6}$ 斗。若每月按 30 天计,正好是 25 斗,与同样从事高强度劳作的“隶臣田者”每月领取二石半口粮相合。同样,从事“守署”及“为它事者”每天的口粮为 $\frac{2}{3}$ 斗,与“隶臣其从事公,月禾二石”相合。有学者认为,按日、按餐禀给刑徒和隶臣妾的口粮是指原粮^⑦。我们认为,这种论断恐怕也是不妥的。

① 需要指出的是,“粟一石”也可能指十斗粟,此时仍为一般意义上的体积单位。如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秬(耗)”算题云:“粟一石秬(耗)一斗二升少半升。禀米少半升者得粟七百八十九分升之五百,禀【米】一升者得粟一升二百六十三分升杨之二百卅七……”(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146-147 页)简文中的“粟一石”只能是粟“十斗”。如此,依简文的耗散比例(1 斗 $2\frac{1}{3}$ 升 : 1×10 斗 $=37 : 300$),禀取少半升米所相当的粟为: $\frac{1}{3}$ 升 $\div \frac{3}{5} \div (\frac{1-37}{300})=500/789$ 升,与“七百八十九分升之五百”一致;同理,一升米所相当的粟为 $500/263$ 升,与“一升二百六十三分升之二百卅七”相合。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451 页。

③ 邹大海先生认为,粟可以有两种理解,其一即为脱壳后为小米的粮食,又称为“禾”。(邹大海:《出土〈算数书〉校释一则》,《东南文化》2004 年第 2 期)此与“禾”亦可指粳米之说,正相吻合。

④ 吴朝阳、晋文先生指出,“从事公”者的禀食标准自秦至汉都是二石粳米,如果发放的粮食是粟而不是粳米,则依粟、米换算比率发放 $33\frac{1}{3}$ 斗。相关史料搜集和论证参见吴朝阳、晋文:《秦亩产新考——兼析传世文献中的相关亩产记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138 页。

⑥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103 页。按:居延汉简中此类记载甚多,引文中的“少”指“少半升”,为简文中常见的省略写法。

⑦ 黄展岳:《关于秦汉人的食量计量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实际上,里耶简中按日发放粮食的“出食”记录中只有粟米,且按日禀给多为司空“出食”小城旦、春、白粲等刑徒的集体劳作,后者对当日口粮的需求更为迫切。揆诸情理,直接发放粟米似乎也可减省舂米的功夫,对延长刑徒的劳作时间更为有利。另外,对于“舂”这类官府掌控的役使人口而言,其本职工作就是将原粮舂为米。若说官府禀给的都是以原粮为主,则舂的工作意义似乎也无从谈起。因此,若不考虑秦统一前后禀食的作物与形态可能存在的差异,按日、按餐禀给的更可能是粟米等加工粮。

值得注意的是,粟类加工粮除粳米外,尚有更为精良的稗米(穀米)。秦律《仓律》:“禀毀(穀)稗者,以十斗为石。”^①可见,稗米亦在秦代禀食之列。秦律《传食律》规定:“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半斗,酱驷(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糲(粳)米半斗;仆,少半斗。”^②作为御史、卒人的使者,一般至少可以得到半斗稗米、四分之一升酱、菜羹、韭葱的饮食禀给,如果爵位达到第五级大夫、第六级官大夫,就还可以依爵位高低得到饮食供应;从者虽也可得到半斗粮食的禀给,但改为质量稍次的粳米;仆人则由于地位更低,只有三分之一斗粳米。秦律《传食律》还规定,爵至第四级不更、第三级簪裹,可以享受一斗稗米、半升酱、菜羹等饮食待遇;第二级上造及以下到没有爵位的官佐、史等,待遇则是一斗粳米、菜羹、二十二分之二升盐^③。

(二)稻

睡虎地秦简中还见有“稻禾”。秦律《仓律》规定:“稻禾一石为粟廿斗,舂为米十斗;十斗,粲毀(穀)〈毀(穀)粲〉米六斗大半斗。”^④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程禾”:“稻禾一石为粟廿斗,舂之为米十斗为毀(穀),粲米六斗泰(大)半斗”^⑤,亦与之类似。此处的“稻禾”,很明显是一种与“粟”、“粟米”相对的“稻”的作物形态,张世超、王贵元等均认为是带梗或带秸秆的稻^⑥。细绎简文语义,“稻禾”当与“禾黍”、“粟”、“粳米”、“粲米”、“穀米”、“粲米”等类似,应是只就粮食作物的籽实形态而言的,并不含梗或秸秆在内。且《说文》释“粲”曰:“稻重一秬,为粟二十斗,为米十斗曰穀,为米六斗大半斗曰粲”^⑦,与上述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都完全可以对读。稍加对比可知,出土简文之“稻禾”,与《说文》之“稻”实则同义,指没有加工的稻原粮。

如前文所述,粟十六斗大半斗为一秬,可舂得粟米(粳米)十斗。与之类似,稻二十斗也是一秬,同样可舂得稻米(穀米)十斗^⑧。里耶简有不少禀给“稻”的记录,其频率仅次于“粟米”。里耶简 8-1550 云: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7 页。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131 页。按:“传食”是指驿站供给饭食,张家山汉简有“使者非有事,其县道界中也,皆毋过再食。其有事焉,留过十日者,禀米令自炊”的规定,可见,“传食”亦属地方政府禀食范畴,只是其供给对象较为特定。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传食律》云:“丞相、御史及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徵若迁徙者,及军吏、县道有尤急言变事,皆得为传食。”(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40 页)。即如有学者指出的:“此内容虽与秦律《传食律》有异,但指导思想一致,汉承秦制,明矣。”(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54 页)。

③ 参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132-133 页。此外,张家山汉简《传食律》相关内容也值得参考。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40 页。

④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6-67 页。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144 页。

⑥ 张世超:《容量“石”的产生及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 21 辑,中华书局,2001 年,王贵元:《张家山汉简与〈说文解字〉合证——〈说文解字校笺〉补遗》,《古汉语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⑦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 143 页。

⑧ 睡虎地秦简《仓律》、张家山汉简《算数书》、《说文》均记载一石(秬)“稻(禾)”相当于 20 斗“粟”,可舂成 10 斗穀米。这当然不是说作为农作物之一的稻谷,脱壳后变成了另一种农作物粟的加工粮。邹大海先生曾指出,粟还有另一种理解,即指未脱壳的谷子(粟或稻的都可)。(邹大海:《出土〈算数书〉校释一则》,《东南文化》2004 年第 2 期)而此处的“粟”,则正是这种含义,且特指稻。

“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启陵乡守带、佐冢、禀人小出禀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①这是一则“出禀”佐蒲、就二人七月各 23 天粮食的记录。每人 23 天的粮食总量为 46/3 斗，则平均每人每天 2/3 斗。按一个月 30 天计算，则月食为 2 石，这与秦律规定“从事公”的隶臣口粮数量是一致的。可见，里耶简中禀给的“稻”是加工粮稻米，这与其它禀给“粟米”的记录也是一致的。

(三)菽、麦

秦代地方政府禀食的作物还有菽、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有禀叔(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叔(菽)、麦，叔(菽)、麦贾(价)贱禾贵，其论可(何)殴(也)? 当费一甲。”^②可见，秦代有定向禀给菽、麦的规定。这两种粮食价格都较粟便宜，禀给时不能用后者等量代换。

由上，秦代地方政府禀食的作物有粟、稻、菽、麦等不同种类，其中粟最为普遍，稻次之。此外，同种作物的禀给还有原粮和不同层次的加工粮之分。秦统一前法律规定的隶臣月食“禾二石”是指二石粟米(粳米)，但在实际操作中仍有可能折合成原粮予以禀给。秦统一后，地方政府禀给的口粮基本都以加工粮为主。

三、禀食的主管人员

从目前所见资料看，禀食机构中“仓”出现的频率最高，“乡”与“田官”次之。

如所周知，迁陵县下辖三乡——都乡、启陵乡、贰春乡。里耶简常见启陵乡守(简 8-925+8-2195、8-1101、8-1550、8-1839)、贰春乡守(8-1557、8-2247)参与禀食，而绝无“都乡守”的禀食记录，却代之以频率更高的“仓(守)”。这种情形恐怕不是偶然的。“仓”作为迁陵县属诸官之一，其主管者亦为县级吏员^③。都乡作为县治所在之地，既设县仓，则无另设“都乡仓”的必要。而对于总管全乡事务的各乡官而言，离邑仓既设于其管辖范围内，由其兼管相关仓务，应当也是可以想见的。

里耶简在记录“仓”的主管官员时，有的称“仓某”，有的称“仓守某”，如简 8-763、8-800、8-2249 等均称“仓守武”，简 8-760、8-1551 则径称“仓武”；简 8-56、8-766、8-1545 均称“仓守妃”，简 8-762、8-1239+8-1334 则径称“仓妃”^④。由于禀食时间都十分接近，简文中的“仓武”与“仓守武”、“仓妃”与“仓守妃”显然都是一人。里耶简中具有明确禀食时间和人名的仓官，有“仓(守)武”、“仓(守)妃”、“仓是”。此外，简 8-821、8-736、8-1490 等少数简文虽不全都涉及禀食，但亦有明确的时间和相关仓官人名。现将相关信息制表如下：

表 2 里耶秦简所见之部分仓官统计表(具有明确时间和人名)^⑤

出现时间	仓官	简号	出现时间	仓官	简号
27 年 12 月	仓武	8-1551	31 年 3 月 1 日	仓守武	8-763
28 年 6 月 26 日	仓武	8-1490+8-1518	31 年 3 月 14 日	仓武	8-760
31 年 10 月 1 日	仓守妃	8-56	31 年 4 月 12 日	仓是	8-736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356 页。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240 页。

③ 参见邹水杰：《秦简“有秩”新证》，《中国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

④ 此外，禀食机构中的乡、田官，其负责人分别称“乡守”、“田官守”者，则更为普遍。里耶简中还见有“司空守”(如简 8-216+8-351、8-575 等)、“少内守”(如简 8-96、8-478、8-561 等)、“都乡守”(如简 8-142、8-170、8-1554)等。

⑤ 里耶简载有秦始皇 31 年部分月份之朔日，与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87 年)互有出入。本文对于里耶简载有明确朔日者，均以该朔日为准；未载朔日者，则对其朔日作适当推断。其结果与《历表》之出入均在一天之内，对本文的分析不会造成太大影响。下之表 3 亦同此例。

续表 2:

出现时间	仓官	简号	出现时间	仓官	简号
31 年 10 月 1 日	仓守妃	8-1545	31 年 5 月 4 日	仓是	8-1345+8-2245
31 年 10 月 1 日	仓守妃	8-1739	31 年 5 月 11 日	仓是	8-45
31 年 10 月 30 日	仓守妃	8-821	31 年 5 月 22 日	仓是	8-1540
31 年 11 月 2 日	仓守妃	8-766	31 年 7 月 2 日	仓是	8-1336
31 年 12 月 1 日	仓妃	8-1239+8-1334	31 年 7 月 15 日	仓是	8-1794
31 年 12 月 1 日	仓妃	8-1081	31 年 8 月 21 日	仓是	8-1153+8-1342
31 年 12 月 15 日	仓妃	8-762	31 年 8 月 22 日	仓是	8-217
31 年 2 月 7 日	仓守武	8-2249	31 年 9 月 11 日	仓是	8-211
31 年 2 月 9 日	仓守武	8-800	33 年 2 月 9 日	仓是	8-561
31 年 3 月 1 日	仓守武	8-606	33 年 9 月 6 日	仓是	8-1660+8-1827

资料来源:《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

从表 2 可知,秦始皇 31 年 10 至 12 月均由仓官妃主持稟食工作,11 月 2 日之前均称“仓守妃”,12 月 1 日之后则称“仓妃”。简 8-821“丙廡粟米四石五斗·卅一年十月甲寅,仓守妃𠄎”^①,极有可能也是稟食记录,同样符合这种规律。2 月、3 月的稟食工作则由仓官武主持,3 月 1 日前均称“仓守武”,3 月 14 日之后则称“仓武”。简 8-606“𠄎斗。卅一年三月癸丑,仓守武、史感𠄎”^②同样很可能是稟食记录,也符合这种规律。至于在秦始皇 27 年、28 年即已出现的“仓武”,由于里耶简中相同人名甚多,所见出任仓官者亦不少,很可能与 31 年所见的仓官武不是同一人。5 月、8 月、9 月均由“仓是”主持稟食工作,简 8-736 中 31 年 4 月出现的“仓是”,简 8-1660+8-1827 为两年后的“出货”记录,同样都称“仓是”。可见,稟食记录中“仓”或“仓守”的称谓是很有规律的。如果说此处的“守”也只是“表示一种掌管、主管的泛称”,进而认为“仓”与“仓守”互见无别,恐怕是不恰当的^③。

“仓”与“仓守”既是有差别的,则据上述分析,可知仓官在主持工作一段时间后,可以从“仓守”转化为“仓”,如仓官妃、仓官武皆是如此。而“仓是”一开始就是“仓”了,因此也未见其变化。从这个层面上讲,认为“仓守”是代理仓官,而“仓”是正式仓官,应该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正如张春龙、龙京沙二位先生所指出的,秦时县、乡吏员的设置较传世文献记载要复杂得多,这种情形下的“守”也不一定是“试”或“代理”之意^④。只是在没有找到更合理的解释前,还是将其视作“代理仓官”为好。

另外,如上表所示,仓官妃主持稟食的时间是 10、11、12 三个月。秦以十月为岁首,则仓官妃主持当年第一个季度的稟食工作。仓官武在 2、3 月主持稟食。简 1580 有“仓守武”在“𠄎𠄎年正月戊午”^⑤的出稟记录,简文年份虽然残断,但里耶简的出稟记录多在 31 年,此处很可能也不例外。如此,则仓官武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第 232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第 184 页。

③ 关于秦简中的“守”,目前学界主要有两种较为典型的看法。如陈松长先生认为,这里的“守”就是掌管、主管的意思,秦简中反复出现的“守”字,除“郡守”是固定的官名之外,其它的都应是表示一种掌管、主管的泛称。(陈松长:《〈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八则)》,载《简牍学研究》第四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4 页)如此,则对于仓官而言,似乎“仓”与“仓守”互见无别,前者也只是后者的省称而已。陈治国先生则认为此种情况下的“守”,是代理的意思(陈治国:《里耶秦简之“守”和“守丞”释义及其他》,《中国历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里耶秦简校释小组亦援引秦律《置吏律》“仓啬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无)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的法律规定,认为“仓守”是指代理仓啬夫职务者。(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第 1 页)。

④ 张春龙、龙京沙:《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第 364 页。

主持当年第二个季度的稟食工作。仓官是在 5、8、9 月主持稟食。另外,简 8-1336“稻七石五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壬子,仓是、史𠄎”、简 8-1794“稻一石二斗半斗。卅一年七月乙丑,仓是、史感、稟𠄎”^①虽然残断,但据简文辞例和发放的粮食数量,该简也很可能是“仓是”在 7 月的出稟记录。里耶简虽未见“仓是”在 4 月的明确稟食记载,但简 8-736“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甲午,【仓是】𠄎𠄎”^②见有其在当月的活动,由此也可想见“仓是”在当年 4 月是主持仓务的。而 6 月恰好处于上述月份之间,因此我们推测,31 年第 3、4 季度的稟食工作均由“仓是”主持。这可能是由于他一开始就是正式仓官,比代理官仓更有资格的缘故。当然,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即 4 到 9 月有两个名叫“是”的仓官主持稟食工作。如此,则可能是其中一个主持 4 到 6 月,另一个主持 7 到 9 月。这种情况下,每名仓官都主持一个季度的工作。只是由于史料阙如,到底是何种情形,仍然待考。

由上,仓的主管官员“仓”或“仓守”略有区别,后者当为代理仓官。仓官一般轮流主持一个季度的稟食工作,且“仓守”在主持一段时间后,可以转化为“仓”。

四、稟食时间

“出稟”作为秦代地方政府发放口粮的一种重要方式,其时间规律值得探讨。前揭秦律《仓律》云:“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尽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整理小组认为“后朔”即下月初一,因此推测月食者在每月初一日领取口粮^③。高敏先生亦赞同此说^④。这种推测是否妥当呢?里耶简中的相关材料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线索。现将具有明确“出稟”时间的材料统计如下:

表 3 里耶秦简所见秦始皇三十一年稟食统计表(具有明确“出稟”时间)^⑤

稟食时间	相应日期	简号	稟食时间	相应日期	简号
十月乙酉	10月1日	8-56	三月丙寅	3月14日	8-760
十月乙酉	10月1日	8-1545	四月戊子	4月6日	8-1557
十一月丙辰	11月2日	8-766	五月乙卯	5月4日	8-1345+8-2245
十二月甲申	12月1日	8-1239+8-1334	五月壬戌	5月11日	8-45
十二月庚寅	12月7日	8-1590	五月癸酉	5月22日	8-1540
十二月戊戌	12月15日	8-762	七月辛亥	7月1日	8-2246
正月壬午	1月29日	8-925+8-2195	七月癸酉	7月23日	8-1574+8-1787
正月丙辰	1月3日	8-764	七月己卯	7月29日	8-1550
正月丙辰	1月3日	9-762	八月丙戌	8月6日	8-1031"
正月戊午	1月5日	8-1580"	八月辛丑	8月21日	8-1153+8-1342
二月己丑	2月7日	8-2249	八月壬寅	8月22日	8-217
二月辛卯	2月9日	8-800	九月辛亥	9月2日	8-7
三月癸丑	3月1日	8-763	九月庚申	9月11日	8-211
三月癸丑	3月1日	8-448+8-1360"	X月朔日	X月1日	8-1328"

资料来源:《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

① 简 8-1336、8-1794 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第 312、391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第 212 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31 页。

④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十一)关于稟给的制度”,第 218 页。

⑤ 简 9-762 见里耶秦简博物馆等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2016 年,第 184 页。带“”号者不能完全确定是否也为秦始皇 31 年的稟食记录,但不影响对稟食日期的分析,故一并录入。

以上材料中,除简 8-925+8-2195 是典型的“日食”外,其它均为按月或实际天数禀食,共 27 例。从表 3 可以看出,秦代地方禀食的实际情况较为复杂,但亦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如每月朔日禀食最为普遍,共有 7 例,占总数的 25.9%强;每月上旬除朔日之外共有 11 例,占 40.7%强。也就是说,每月上旬禀食共占 66.6%强。而中旬禀食 4 例,下旬 5 例,分别只占 14.8%强和 18.5%强。

由上述分析可知,每月初一的确是禀食的高峰时期。而认为秦代地方政府多在月初进行禀食,中、下旬亦可领取,应该更加符合实际。且秦律规定:“有米委赐,禀禾稼公,尽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①即应该领取公家粮食的,如果到九月底(即年底)还未领取,公家就可以不予禀给。可见,只要在九月底之前领取当年的口粮,应该都是允许的。如简 8-1574+8-1787 中,屯戍饔裹黑、士伍增到 7 月 23 日才领取了“六月食”;简 8-217 中,隶臣婴儿槐?到 8 月 22 日才领取了“六月食”;简 8-2247 中,隶臣周直到 8 月 18 日才领取了“十月、六月廿六日食”,距“十月食”已经晚了 10 个月之久。

那么,就常规的禀食情形而言,月初禀给的是当月的口粮,还是上月的呢?我们可以从少数载有明确“出禀”时段的简文窥知一二。简 8-1239+8-1334:“径廩粟米三石七斗少半升。卅一年十二月甲申,仓妃、史感、禀人窰出禀冗作大女戡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食。”^②是在十二月甲申(12月1日),禀给大女戡三个月的粮食,其中就包括当月的口粮。前揭简 8-1345+8-2245:“稻一石一斗八升。卅一年五月乙卯,仓是、史感、禀人援出禀迁陵丞昌。·四月、五月食。”是在五月乙卯(5月4日),禀给迁陵丞昌两个月的粮食,其中也包括当月口粮。前揭简 8-1550:“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启陵乡守带、佐取、禀人小出禀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是在七月辛亥(7月29日),禀给佐蒲、就七月各 23 日的粮食,亦属当月口粮。此外,从“月食者已致禀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尽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看,如果已经发放了口粮,但因故至月底还不能回来,则需终止其下月口粮。可见,“月食者已致禀”发放的也是当月口粮。由此我们认为,之所以绝大部分“出禀”简文没有具体的禀食时段,是因为月初所禀给的就是当月口粮。这在当时是一种惯例,因此并不需要特别标明。反之,如果不是在常规时间领取,则应如上述简文那样,记录下具体的禀食时段。

综上,秦代地方政府多在月初进行禀食,一般发放当月口粮。被禀食者即使因故没能及时领取,只要不迟于年底也是允许的。

五、结 语

秦代地方禀食虽然繁复多样,但对不同群体的禀给亦呈现出较强的规律性。如城旦舂、鬼薪白粲是罪行相对较重的刑徒,他们没有多少人身自由可言,几乎终年都需为官府服役。政府对其进行“出食”,集中发放当日口粮,这与相关群体经常从事筑城、舂米等集体劳作是较为切合的。而隶臣妾等刑徒有一定的人身自由,甚至还有独立的家庭经济,并不一定终年都需为官府服役^③。政府对他们采取“出禀”的出粮方式,按月或实际天数予以禀食。而对于居赀士伍、罚戍公卒等群体而言,他们是“出货”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66 页。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 297 页。

③ 张传汉先生认为,隶臣妾有独立的家庭经济,只有在“从事公”,为官府服役的时间里,才发给口粮,在“不从事公”,从事家庭生产的时间里,官府就不发给口粮。秦律只对隶臣妾而不是官奴婢和城旦舂、鬼薪白粲等刑徒作这样的规定,就是由于后者终年为官府服劳役,都要官府发给粮食。(张传汉:《略论秦代隶臣妾的身份问题》,《辽宁大学学报》1985 年第 4 期)这种说法应是较为中肯的。

的主要对象,也几乎都采取“出禀”的方式^①。一般而言,这些群体尚属具有自由身份的编户民,但其为官府服役的情况较为复杂^②,其出粮方式的差异当与此种情形是紧密相关的。

而无论采取何种禀给方式,各类服役群体的禀食标准基本是一致的。当时以禀食者的自然身份和从事作务等为参考标准,其中前者包括性别上的男、女,以及年龄、身高上的大、小、婴儿;后者包括“田”、“守署”等^③。从这个层面上看,秦代对各种服役群体的禀食具有相当的平等性。然而,对于达到一定级别的官吏,其标准却又是不同的。以秦律《传食律》为例,它在规定了基本的传食标准后,还允许爵位达到第五、六级的人按爵禀食,这自然较基本标准更为丰厚。再如一般按月领取口粮而又有“公使”任务的,需先终止下月的口粮,等到归来之日再予禀给;而如果是“有秩吏”,则可以终止。秦的地位特殊人员的禀给情形,由此亦可概见。

秦代如此宽泛的禀给对象和盛行的禀食制度,也从侧面反映出秦帝国除对广大编户齐民进行常规役使外,尚有对大量国家依附性人口的役使。研究秦代地方禀食的相关问题,对认识秦代社会经济乃至社会性质,都具有重要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黄展岳. 关于秦汉人的食量计量问题[J]. 考古与文物, 1980, (4).
- [2] 张传汉. 略论秦代隶臣妾的身份问题[J]. 辽宁大学学报, 1985, (4).
- [3] 张世超. 容量“石”的产生及相关问题[A]. 古文字研究(第21辑)[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4] 张春龙, 龙京沙.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J]. 中国历史文物, 2003, (1).
- [5] 邹大海. 出土《算数书》校释一则[J]. 东南文化, 2004, (2).
- [6] 王贵元. 张家山汉简与《说文解字》合证[J]. 古汉语研究, 2004, (2).
- [7] 陈松长.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八则)[A]. 简牍学研究(第四辑)[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 [8] 陈治国. 里耶秦简之“守”和“守丞”释义及其他[J]. 中国历史文物, 2006, (3).
- [9] 韩树峰. 耐刑、徒刑关系考[J]. 史学月刊, 2007, (2).
- [10] 邹大海. 关于《算数书》、秦律和上古粮米计量单位的几个问题[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 2009, (5).
- [11] 吴方浪, 吴方基. 简牍所见秦代地方禀食标准考论[J]. 农业考古, 2015, (1).
- [12] 平晓婧, 蔡万进. 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出粮方式[J]. 鲁东大学学报, 2015, (4).
- [13] 高敏. 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 [14] 谢桂华, 李均明, 朱国焯.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 [15] 张培瑜. 中国先秦史历表[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7.

① 里耶简所见出贷对象有: 居贷公卒(8-1563)、居贷士伍(8-1094)、罚戍士伍(8-761)、罚戍簪裹(8-781+8-1102)、吏以卒戍士伍(8-1094)、谪戍士伍(8-899)、更戍士伍(8-1000)、士伍(8-2233)。且出贷记录一般可表述为:“粟米若干石。某年某月某日, 仓/乡守/田官守某、佐某、禀人某出贷某人”, 与“出禀”十分相似。只是前者为借贷, 尚不属于禀食范畴。

② 参见赵岩:《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收支初探》,《史学月刊》2016年第8期。

③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释文注释修订本,第72页。